附件2

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，优化创业服务，提升创业质量”的决策部署，集中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，根据《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，制定了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起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策出台依据

2023年12月31日，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，要求紧密围绕“四个中心”，构建以创新促进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生态，不断激发市场活力，培育新的市场主体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二、政策制定情况

按照“提质增效”的要求，拟对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区级贴息、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给予扶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区级贴息政策。考虑全市创业担保贷款总量逐年大幅度增加及我区总体资金压力，重点支持大兴区户籍人群创业或带动大兴区户籍人群就业，对“在大兴区辖区内注册经营纳税、资信良好、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”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主体，且贷款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为大兴区户籍或者带动3名大兴区户籍的劳动力人员就业的给予区级贴息支持。

（二）区级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。为充分调动大兴区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的积极性，发挥优质创业载体示范引领作用，开展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工作，原则上为一年一认定（定额3家），当年享受政策。

（三）区级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政策。考虑到提升大兴区创业载体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，鼓励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能力提升、提供各类创业服务、提供免费（或优惠）的办公场地、组织各类创业活动、创业大赛等，并给予相应的补贴，发挥区级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的主观能动性和专业服务水平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《关于印发大兴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若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，将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的名义正式印发执行。